

恒生優越理財多貨幣 Mastercard® 扣賬卡 – 迎新獎賞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推廣」)

- 推廣期由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此推廣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由2025年1月1日至3月31日；第二階段由202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 此推廣只適用恒生優越理財多貨幣 Mastercard® 扣賬卡(「合資格扣賬卡」)的主卡及附屬卡客戶(「客戶」)。
- 於推廣期內，合資格客戶(「合資格客戶」)須成功申請新卡，並於以下條款六指定日期內以合資格扣賬卡完成任何合資格零售簽賬(無簽賬金額要求)(「合資格交易」)。
- 客戶完成以上條款三之要求，方可享百佳港幣50電子禮券乙張(「優惠」)。
- 合資格交易是指憑合資格扣賬卡所作之簽賬，必須為零售交易並以合資格扣賬卡簽賬，包括非接觸式簽賬及於簽賬後15個曆日內誌賬的交易。合資格交易將根據Mastercard®或個別商戶之收單銀行不時界定的商戶編號或交易類別釐定。客戶於進行簽賬交易前，恒生銀行(「恒生」)恕不負責澄清該項交易可否獲贈獎賞。
以下交易並不是合資格交易：
 - 費用及收費；
 - 現金提取；
 - 繳費(包括向稅務機關支付稅款)；
 - 半現金交易，例如：投注及賭博交易、於非金融機構的交易(例如購買外幣、匯票及旅行支票)、於金融機構的交易(例如從銀行或投資交易平台購買產品及服務)、電匯、繳交租金或購買房產、購買或充值儲值卡或電子錢包、購買加密貨幣、及分期付款。
- 恒生將根據持有的合資格簽賬交易紀錄，決定客戶是否符合資格獲享優惠。第一階段之合資格交易須於2025年4月15日或之前完成，其優惠將於2025年6月30日或之前發送給合資格客戶。第二階段之合資格交易須於2025年7月15日或之前完成，其優惠將於2025年9月30日或之前發送給合資格客戶。客戶能否合資格於第一階段或第二階段獲得優惠將取決於相關合資格交易記賬至其合資格扣賬卡之日期。
- 兌現二維碼將以短訊形式發送至合資格扣賬卡主卡客戶於恒生登記之流動電話號碼。
- 失卡補發卡不適用於此優惠。
- 客戶於獲贈有關獎賞時，有關合資格扣賬卡及其連結的銀行戶口必須仍然有效及戶口狀況良好，方可獲贈有關獎賞。
- 客戶必須保留所有合資格簽賬的簽賬存根或正式交易紀錄。如有任何爭議，恒生保留權利在推廣期間或期後隨時要求提供有關正式交易紀錄及/或其他文件或證據，以作核實。恒生會保留所有提供予本行的正式交易紀錄及/或其他文件或證據並不予歸還。
- 恒生有權於客戶的合資格扣賬卡或戶口扣除任何已獲享的優惠之等值而不作另行通知，若客戶用作計算獲取優惠的有關交易被取消或斷定為不合符資格。
- 如恒生認為客戶有任何欺詐或濫用行為將不可獲享優惠。恒生亦可從該扣賬卡扣除已享用的任何優惠，或取消該扣賬卡。
- 恒生有權不定時修改本條款及細則、更改或終止優惠而毋須作出任何通知。
- 恒生不會對客戶使用供應商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引起之爭議負上任何責任。因此，所有有關責任及義務亦由供應商全權負責。
- 除客戶及恒生(包括其繼承人及受讓人)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 本條款及細則受現行監管規定約束。
- 如有任何爭議，恒生保留最終決定權。
-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文本與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